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 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毕克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杨钧先生辞职的公告,内容详见公 司于2025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 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88)。

二、拟变更独立董事相关情况

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 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 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公司拟选举毕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 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截至本公告日,拟聘任独立董事毕克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 格证书或培训证明,且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家数均不超过3家,符合《上市公司独 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 《关于拟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简 历

毕克,男,汉族,1973年2月出生,北京市人,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并购交易师,1995年7月参加工作,2009年10月加入中国民主建国会。曾任北京市龙洲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合伙人,现任安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主任会计师、总经理,同时担任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毕克先生从事注册会计师工作三十年,在报表审计、审慎调查、财务管理、税收咨询、并购重组、资产评估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和较高水平。其长期担任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资委经济专家,主持完成了北京市国有企业清产核资检查、编制了清产核资损失原因分析手册、北京市国有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经营预算的课题研究等工作。在其带领下,安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连续多年被行业协会评为北京市百强所。

截至目前,毕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